

第二章 體育行政組織 5-20

第一節 前言 5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針對體育行政組織，提出了具體的計畫，以「健全各級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等之體育與運動行政組織體系，促使發揮功能」為目標，並釐訂九項實施辦法，提供有關單位執行上的參考。

由於行政組織涉及組織設置與人員編制之範疇，必須配合各有關單位的法規修正，和財政的負荷能力，因此執行的程序較繁，進度稍緩，無法劍及履及，即時奏效；本文擬就民國七十七年以來，各有關單位對體育行政組織的建置與變革，做系統的彙整，以瞭解我國體育行政組織近年執行概況，並分析執行的成效及變革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供做擬訂未來取向的參考。

本文依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之例，將體育行政組織之操作性定義，規範於政府體育行政組織，民間體育團體組織，學校體育行政組織等項之中，並將中央與地方一併納入本文之敘述範圍。

第二節 體育行政組織的現況分析 5-13

本節將體育行政組織的現況，分成政府體育行政組織，民間體育團體組織及學校體育行政組織三類敘述。

一、政府體育行政組織

依國民體育法第四條之規定，教育部（體育司）掌管全國體育行政，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第五、六科）負責辦理所轄區域之體育行政，縣（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課）負責辦理所轄區域之體育行政，鄉（鎮、市、區）公所置體育專業人員，負責辦理轄區之內之體育行政。

為襄助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辦理體育之輔導與推廣活動，分別設有省（市）立體育場、縣（市）立體育場。

我國現行政府體育行政組織系統詳如圖 2-1，我國現行政府體育行政組織

員額統計表如表 2-1，我國省（市）、縣（市）立體育場員額統計如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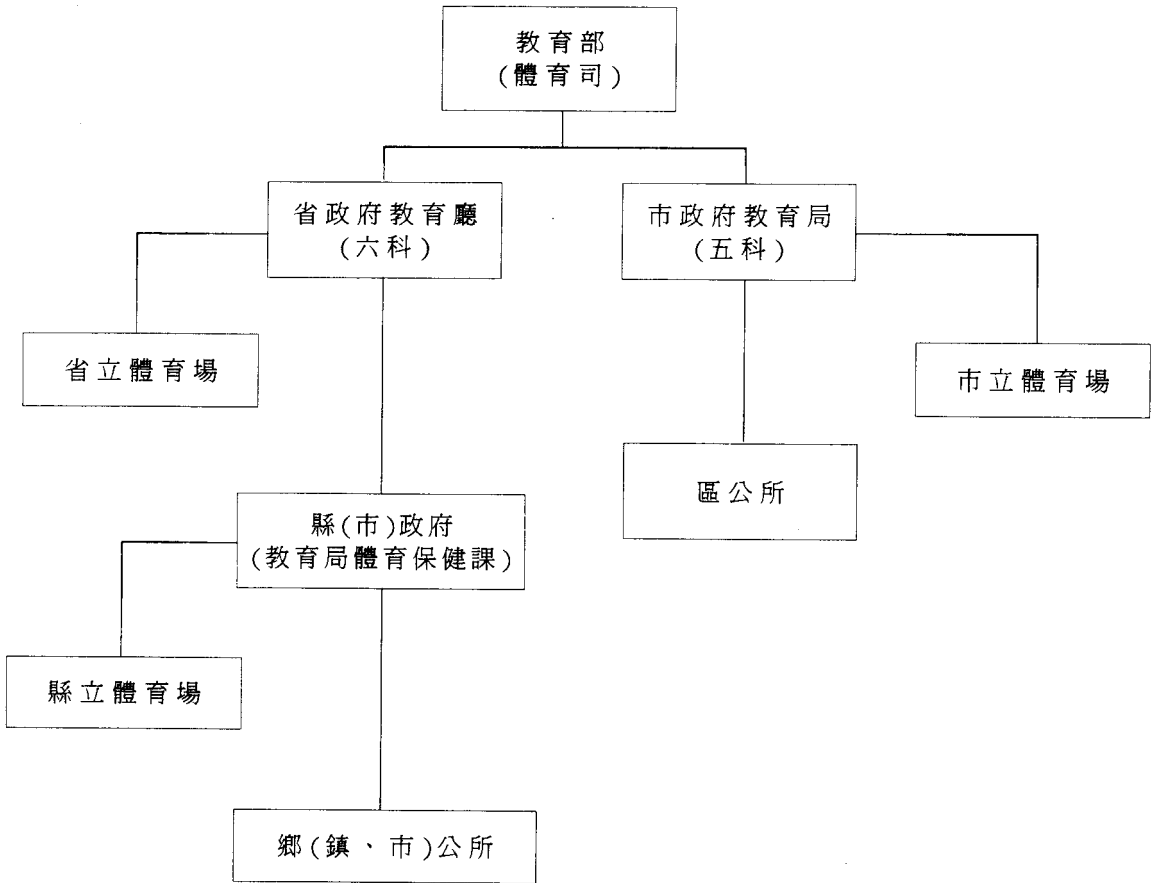


圖2-1 我國現行政府體育行政組織系統圖

表 2-1 我國現行政府體育行政組織員額統計表

體育單位名稱	員額人數	體育單位名稱	員額人數
教育部體育司	17	雲林縣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4
台灣省政府 教育廳六科	14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3
台北市政府 教育局五科	14	嘉義市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3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五科	8	台南縣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3
宜蘭縣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4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6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2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2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3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3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4	台東縣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2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2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2
新竹市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3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2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3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3
台中縣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3	金門縣政府文教科 社教股	3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3	連江縣政府文教科 社教股	3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課	3		

表 2-2 我國省(市)、縣(市)立體育場員額統計表

體育場 名稱	擁有場 館座數	員 額 人 數	每場館 平均員額數
高雄市立體育場	31	41	1.32
台北市立體育場	20	29	1.45
台灣省立體育場	6	14	2.33
宜蘭縣立體育場	7	1	0.14
基隆市立體育場	5	2	0.40
台北縣立體育場	7	1	0.14
桃園縣立體育場	7	4	0.57
新竹市立體育場	7	2	0.29
台中縣立體育場	4	2	0.50
苗栗縣立體育場	4	2	0.50
彰化縣立體育場	8	3	0.38
嘉義市立體育場	8	2	0.25
台南市立體育場	15	3	0.20
高雄縣立體育場	6	2	0.33
屏東縣立體育場	8	3	0.38
台東縣立體育場	7	0	0.00
澎湖縣立體育場	9	2	0.22
雲林縣立體育場	4	2	0.50
台南縣立體育場			

綜上所述，我國政府體育行政組織，隸屬於教育行政體系之內，且各體育行政單位兼辦學校衛生業務，至於鄉（鎮、市、區）公所則無體育行政單位，而由專人兼辦之。體育行政業務與活動推展，則由體育場負責執行，惟目前仍有花蓮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等未成立體育場組織。員額編制方面，縣、市立體育場約一至四人，甚且無編制員額者（台東縣），每場館平均員額數不及一人。

二、民間體育團體組織

民間體育團體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成立，目前有體育團體約一百四十一個，其分類如圖 2-2，計有綜合類、學術類、運動類、健身類和其他類，均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惟其業務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目前教育部主管的民間體育團體分類如圖 2-3，其中以中華體總間接輔導的體育運動團體最多，而中華奧會及高中體總二者均非屬民間體育團體，惟仍接受教育部的輔導；至於地方政府輔導的民間體育團體之架構如圖 2-4，圖 2-5。

綜上所述，將我國現行政府與民間體育組織系統彙整如圖 2-6，發現民間體育團體中央與地方之間並無直接隸屬關係，而中央運動協會為立案之獨立團體，地方運動組織則僅為獨立團體中的一個會員單位，是為我國民間體育團體組織特色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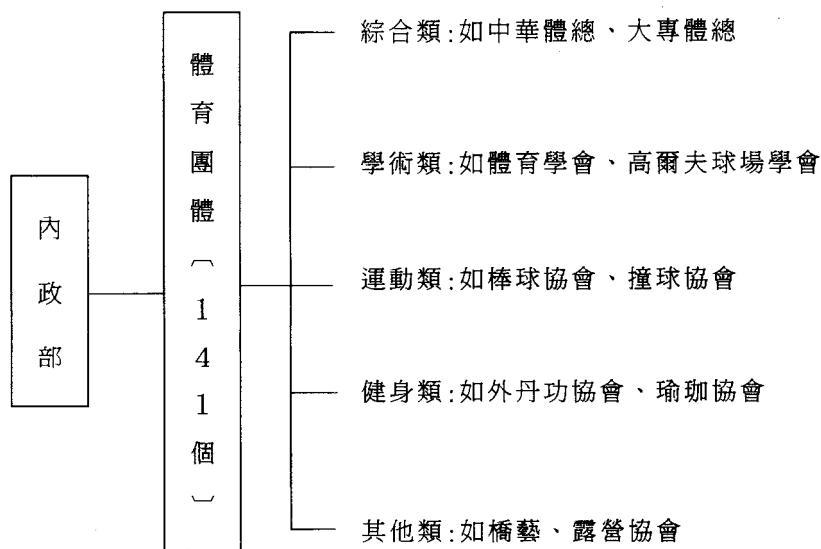


圖2-2 內政部輔導之體育團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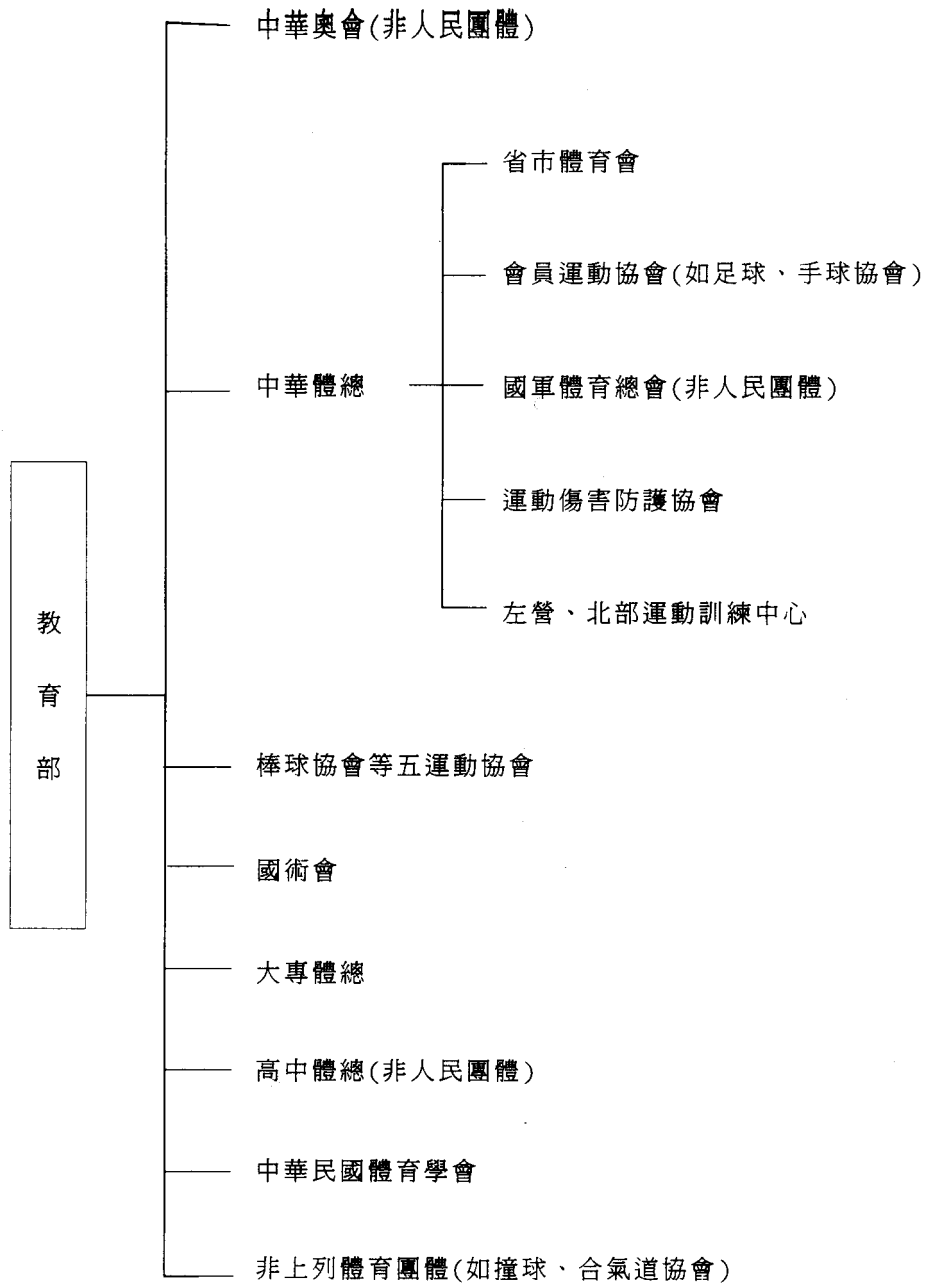


圖2-3 教育部輔導之體育團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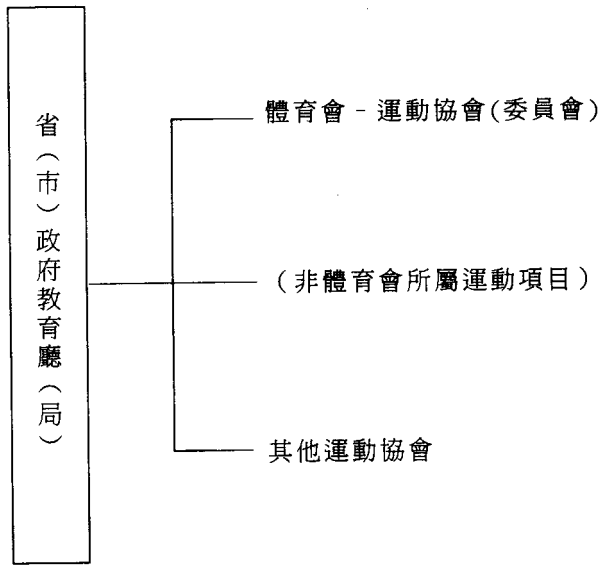


圖2-4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輔導之體育團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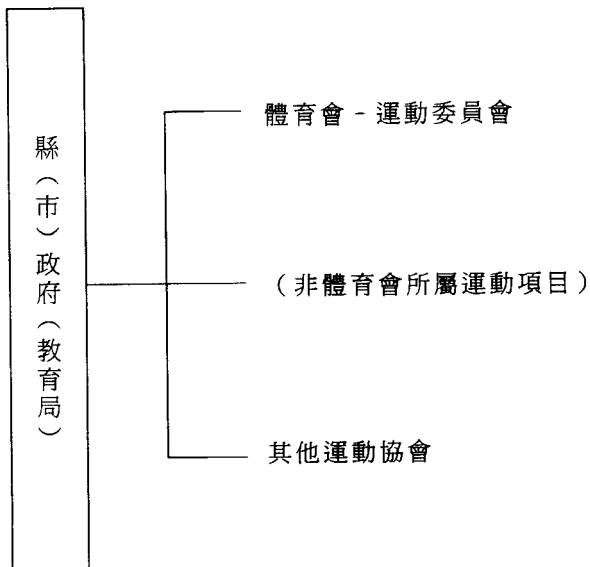


圖2-5 縣(市)政府(教育局)輔導之體育團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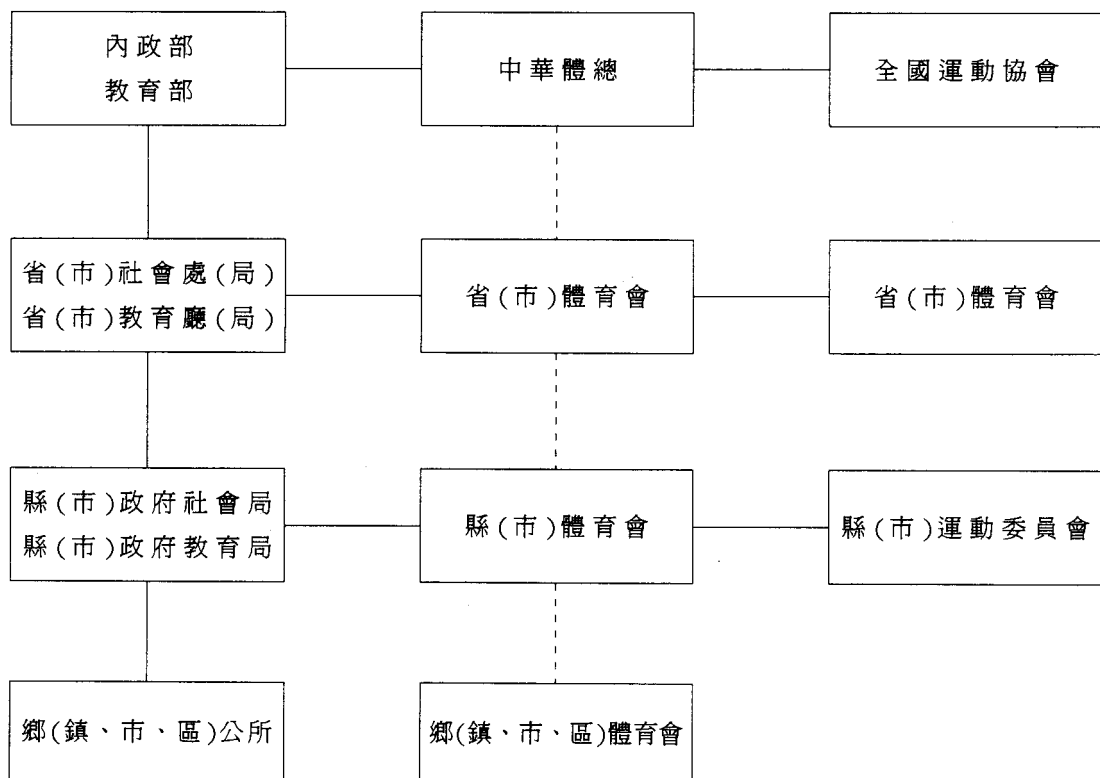


圖2-6 我國現行政府與民間體育組織系統圖

三、學校體育行政組織

教育部為推動學校體育業務，以任務組合之型態輔導成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並依「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籌設要點」，輔導各院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成立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另輔導其所屬成立各縣市國小體育促進會。

各學校體育總會及促進會均屬任務組合組織，由教育行政機關逕行輔導，並委託各該組織推展各種學校體育業務；為輔導學校體育組織獨立發展，教育部於民國 79 年輔導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向內政部登記為人民團體，使成為第一個法人化的學校體育組織，有關我國現行學校體育行政組織系統如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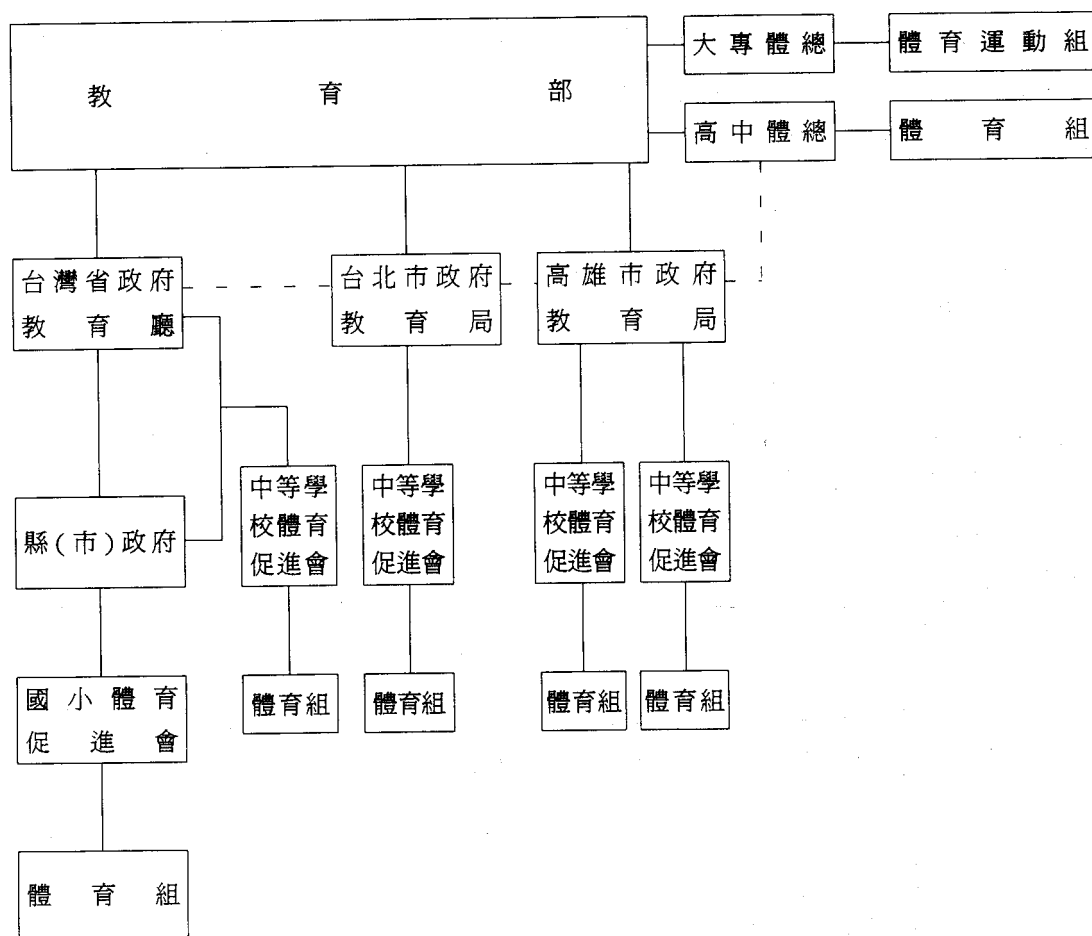


圖2-7 我國現行學校體育行政組織系統圖